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41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冀东发展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无抵押、无担保。

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冀东发展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焦留军先生、李洪波先生、张建锋先生、吴建雷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本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37）。

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冀东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第 6.3.7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该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已获得同意。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培和

注册地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注册资本：247,950.4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1047944239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

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为 2,608,376.58 万元，净资产 45,874.33 万元；营业收入 3,474,182.52 万元，净利润 -84,427.4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为 2,642,045.07 万元，净资产 -3,457.28 万元；营业收入 2,811,359.19 万元，净利润 -70,726.99 万元。（未经审计）

冀东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 30.00%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冀东集团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借款。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金市场情况，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无抵押、无担保。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金额：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2.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3. 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
4. 借款利率：根据资金市场情况，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 生效条件：经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冀东集团借款，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冀东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539.86 万元。

##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